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 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 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》(审核函〔2025〕020049号)(以下简称"审 核问询函"),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 行了审核,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。

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 回复和说明,同时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已公开披露,公司会同相关中介 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文件。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,公司 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。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